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學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並訓練其從事社團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依據本校「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 二、本章程亦適用於應屆畢業生聯合會及各系學會。
-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 四、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且此二機構於學生會底下之權力為平等。
- 五、本會代表全體會員，處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學期過半前退全額，過半後則不退費。
- 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二) 繳納會費。

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 八、學生會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非因重大因素不得中途改選。
- 九、本會會長候選人資格規定：
 - (一) 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三) 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含高中職之經歷)。
- 十、學生會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承學務處輔導推展工作，並負責協調連繫各學會與社團實施社團活動，並由學生會指派代表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

十一、會長有依本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布自治規章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十二、本會應設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會長出缺時：

(一)任期尚餘一半以上，應於二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二)任期剩於不到一半，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十四、會長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

第四章 行政中心

十五、行政中心下設常設組織，職權如下：

(一)財務組：學生會資金接收及運用、預算擬列、經費申請、紀錄、核銷、管理帳戶、庶務工作等事宜。

(二)美宣組：整理文件檔案及資料、書面資料電腦化、會議記錄建檔、書信收發。學生會網頁、活動公佈、資料更新、蒐集校內及他校的資訊等事宜。

(三)活動組：草擬學生會年度活動企劃、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聯繫活動相關工作等事宜。

(四)器材組：支援活動舉行前之準備事宜、辦理活動或本會器材之管理、租借、搬設、搬運及歸還、所需物品及器材之購買等事宜。

(五)祖師堂管理委員會：由學生會直接輔導之部門。致力於祖師爺的維護與管理，透過自發性的活動，以祖師爺為中心，成為凝聚校園的力量。以上各組設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各組組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六)秘書組：負責協助正、副會長之行政事項，並於本會會務會議擔任會議紀錄。管理本會行政中心之所有部門人事資料及招募成員之事項。

十六、本會正、副會長及行政中心成員之職責如下：

(一)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應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公聽會及其餘適宜之處置。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

第五章 會議

十七、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二)幹部會議：必要時，由會長諮請獲全體行政中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召開。

十八、學生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會主管，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組之業務。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另行申請召開臨時會議，請業管單位派員指導。

十九、學生會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一次，邀學校有關主管列席，解答學生疑難問題。

二十、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以在校內為原則，如係教育部規定或已登記成立之公益社團所策劃之校際比賽觀摩活動，應依規定申請辦理。

第六章 經費及財產

二十一、本會經費之使用，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二、學生會內所有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登記，新舊任幹部移交時，並應編列移交清冊報請核備，定期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稽核。

二十三、本會社團活動受學務處課指組輔導，並依「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輔導老師

二十四、本會設輔導老師一人由現職課指課外活動組(木柵學區)組員兼任，負責輔導學生會業務之推展並負責學生活動會務與器材設備管理事宜。

第八章 學生議會

二十五、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

二十六、學生議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一)審議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及決算案，但不得增加支出之決議。

(二)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三)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

(四)對本校提建議案。

(五)訂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則。

二十七、學生議員由各系選出之系學會長擔任。

二十八、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九、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二十九之一、最近一屆卸任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可擔任議長。

三十、學生議會置副議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三十一、議長應主持學生議會並出席本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三十二、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

三十三、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

三十四、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期初大會：於每學期期初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提出本年度預算案。並審查所有社團之預計申請活動補助。

(二)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報告本學期之活動績效及財務使用狀況。

三十五、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

三十六、會員不得同時兼具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之職務。

第九章 經費

三十七、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列：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四)贊助所獲得之收入。

(五)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六)凡學生會活動所收取報名費之收入。

(七)其他收入。

前項七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於任期之學期期末公佈，其經費稽核辦法另訂之。

三十八、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其會費收退比照本章程第六條。

第十章 學生會之權限

三十九、參與議決本校學生相關事務。

四十、本會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四十一、選派學生代表出席本校各項會議，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

四十二、本會對本校有建議權。

第十一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四十三、本會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無效。

四十四、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一)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七分之五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

(二)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七分之五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

(三)本章程之修訂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章 附則

四十五、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無規定者以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

第十三章 審查

四十六、本章程經行政中心提案，議會審查通過，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